

附件 1:

安顺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资助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持续推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结合安顺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涉及的知识产权资助资金（以下简称资助资金）是指从市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中安排，专项用于提升我市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创造，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提高知识产权管理和服务水平，推进我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资金。资助资金的管理按照《安顺市市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三条 资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部署，坚持“效益优先、注重质量、重点支持、兼顾公平、事后资助、总量控制”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资助项目，系指从事我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安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采取后补助、项目立项和政府采购等方式给予支持的项目。

采取后补助方式给予支持的项目，应达到本办法规定的资助条件并提供相应的印证资料。高价值核心专利培育中心、专利导航、知识产权研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能力建设、知识产权公益服务、知识产权信息统计等不适宜后补助方式实施的项目，

按项目申报指南（通知）或政府采购规定办理。

第五条 申请资助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资助对象知识产权权属清晰、合法有效；

（二）资助对象无违反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违法犯罪行为，资助项目审核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栏目中无记录（资助项目审核时记录已修复或移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除外）；其中，“行政处罚信息”记录自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至资助项目审核时，超过2年尚未移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不再对其资助申请进行限制。

（三）知识产权为多个权利人共有的，只能由第一顺序权利人提出资助申请。

第六条 安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负责知识产权资助申请的受理、审核、公示、资金拨付。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七条 知识产权创造资助：

（一）对经省局组织专家评审确定的贵州省高价值核心专利培育中心，给予5万元资助。

（二）高价值发明专利维持。对申请日起维持年限超过10年的发明专利，自届满10年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资助申请，每件资助3000元。

第八条 知识产权运用资助：

（一）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资助。企业将授权 2 年内的发明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进行备案，被审核认定为专利密集型产品的，其每件发明专利资助 2000 元，同一专利密集型产品，最多资助 5 件发明专利。

（二）知识产权运营资助。

1. 发明专利转让许可资助。高校院所、企业等创新主体将授权发明专利首次转让或许可，属非关联交易，单笔转让或许可的实际交易到账金额在 2 万元及以上的，按实际交易到账金额的 10% 给予转让或许可发明专利的高校院所、企业资助。同一单位年度资助总额不超过 5 万元，每年按实际交易到账金额从高到低排序资助不超过 5 家。

2.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资助。为授权发明专利转让、许可提供居间、交易等运营服务，转让或许可属非关联交易，按转让、许可发明专利实际到账金额的 5% 给予提供居间、交易服务的运营服务机构资助。多家机构参与居间、交易服务的，仅计算 1 次居间、交易服务。每家运营服务机构年度资助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每年按提供运营服务的实际交易到账金额从高到低排序资助不超过 2 家。

（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资助。企业开展专利、商标质押贷款，本息还清并解除质押后，偿还借款金额达 200 万元以上，给予资助 2 万元；偿还借款金额达 1000 万元以上，给予资助 5 万元。知识产权评估中介服务费由企业支付的，按实际支出给予资助，最多不超过 1 万元。

（四）知识产权保险资助。企业购买知识产权保险的保费金额在 2000 元以上的，按其所缴保费的 10%进行资助，但每户企业最高资助不超过 5000 元。每年累计资助不超过 20 家。

（五）标准必要专利资助。对在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或修订中采用其核心技术并形成标准必要专利的企事业单位，每采用 1 件发明专利资助 2000 元，每项标准最多资助 2 万元。

（六）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核准使用资助。对经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市场主体，每家资助 2000 元。

第九条 知识产权保护：

（一）知识产权维权资助。鼓励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权利人主动维权，行政处理、司法诉讼或仲裁程序终结，其维权请求获得支持的，对权利人的合理维权费用给予一次性资助。国内维权每件资助 3000 元，涉外维权每件资助 2 万元，同一权利人同一权利类型，每年最多资助 1 件。国内维权每年按申请资助先后顺序资助不超过 10 件，涉外维权每年按申请资助先后顺序资助不超过 2 件。调解机构成功调解司法或行政机关移送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每件资助 1000 元，同一调解机构每年最多资助 5 万元。

（二）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资助。对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设立的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和快速维权中心给予一次性资助 5 万元，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给予一次性资助 1 万元。对省知识产权局确定的贵州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给予一次

性资助 1 万元，省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给予一次性资助 5000 元。

第十条 知识产权管理：

（一）市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资助。对经组织专家评审确定的安顺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给予一次性资助 5 万元。

（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资助。拥有非转让取得有效发明专利 3 件及以上的企业或高校院所，首次通过《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GB/T 29490-2023）认证并运行满 1 年，给予一次性资助 1 万元；首次通过《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33250-2016）、《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33251-2016）认证并运行满 1 年，给予一次性资助 2 万元。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或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支付评价费用后开展《创新管理 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SO56005）评价，首次通过评价并取得相应成效，给予评价费用 30%、最高不超过 2 万元资助。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服务：

（一）专利代理机构资助。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设立，拥有 2 名以上执业的专利代理师、上年度代理我市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30 件以上的专利代理机构，给予一次性资助 1 万元，不重复资助。

（二）商标代理机构资助。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上年度代理我市的商标核准注册达 500 件以上的商标代理机构，给予一次性资助 1 万元，不重复资助。

（三）知识产权人才资助。对获得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管理系统》进行首次执业备案，并在安顺市内执业满1年的专利代理师，资助2000元。对获得知识产权师并在安顺区域内从事知识产权工作的自然人，中级职称资助1000元，高级职称资助3000元。

（四）知识产权公益服务资助。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帮助50家以上企业开展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制定、战略规划编制、专利技术挖掘、商标品牌指导、知识产权申请与维护、许可转让、知识产权评估、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知识产权标准制定宣贯等公益服务一年以上，给予5万元资助。同一机构所帮助企业三年内不重复统计。

（五）评审咨询服务资助。参与项目评审、考核、验收，技术调查官提供技术咨询等评审咨询服务，费用参照《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评审咨询专家劳务费预算支出标准（试行）〉的通知》（黔财编〔2023〕26号）规定办理。

第三章 申请资助需要提交的资料

第十二条 申请本办法规定的资助资金，应当提交《安顺市知识产权资助项目申请表》，并根据本办法对各类资助项目规定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印证资料。

根据上级文件申报的资助项目，按照文件要求提交申报资料。

第十三条 申请知识产权运用资助应当提交：

（一）申请知识产权运营资助，应当提交发明专利转让、许可合同，国家知识产权局转让登记、许可备案，转让、许可资金票

据，居间、交易服务等印证资料。

（二）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资助的，应当提交专利权、商标权、版权质押登记印证材料；专利权、商标权、版权质押贷款合同复印件；已偿还银行机构贷款本金和支付相应利息的印证材料和知识产权评估中介服务费用票据复印件。

（三）申请知识产权保险保费资助，应当提交保险合同及购买保险票据复印件。

（四）申请标准必要专利资助，应当提交标准文本、标准采用专利情况说明及印证资料。

第十四条 申请知识产权保护资助应当提交：

申请维权资助应当提交行政处理决定书、判决书、仲裁决定书，申请调解资助应当提交调解书、司法或行政部门移送调解函等印证资料。

第十五条 申请知识产权管理资助应当提交：

申请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及评价资助，应当提交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及评价证书复印件、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运行印证资料、《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SO 56005）取得相应成效印证资料。企业、高校院所还应提交非转让取得的有效发明专利 3 件及以上清单（专利代理机构除外）。

第十六条 申请知识产权服务资助应当提交：

（一）申请专利商标代理机构资助，应当提交代理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格资料、专利商标代理业务印证资料、纳税凭证复印件。

（二）申请专利代理师资格资助，应当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从事知识产权工作印证资料。

（三）申请知识产权师专业技术职称资助，应当提交身份证复印件、知识产权师专业技术职称、从事知识产权工作印证资料。

第四章 资助办理程序

第十七条 申请资助时间。申请本办法规定的资助资金，应当在具备资助条件之日起6个月内申请办理资助事项。逾期申请的，原则上不予资助，特殊情况经安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审核同意的除外。

第十八条 申请办理方式。

（一）按照通知要求申请资助。申请安顺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公益服务项目资助的时间及相关要求，以安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下发的通知为准。

（二）自行申请办理资助项目。申请本条第（一）项规定以外的其他资助项目，申请人应当自行将《安顺市知识产权资助项目申请表》及相关印证资料装订成册，直接送交市市场监管局经办科室。《安顺市知识产权资助项目申请表》格式及经办科室信息详见本办法政策解读。

第十九条 审核。安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对申请资料于每年1月、7月进行两次集中审核。必要时，也可以根据申请资助情况，及时进行审核。

对于具有竞争性的资助项目，为保证资助项目公平、公正，必要时，安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可通过组织专家评审或者委托第三方对相关项目进行筛查，对资助项目进行审

核。

第二十条 公示。经安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的资助名单在市市场监管局门户网站（<http://scjd.anshun.gov.cn/>）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资金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资助对象应当自公示期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安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提交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款收据，并附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开户银行行号资料办理资金拨付。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安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根据年度资助项目申报情况，在年度市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预算内，科学合理编制资助资金预算，保证年度资助工作所需经费得以保障。如因当年资助政策变化等客观因素造成无预算安排的项目，不再予以资助。

第二十三条 资助对象应当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须将申请材料做脱密处理，确保涉密信息安全。对提供虚假材料及以不正当行为骗取或套取资助资金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安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办理资助的工作人员在资助受理、审核、资金拨付等工作中存在失职渎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安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安顺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安顺市知识产权高质量资助办法的通知》（安市知〔2022〕1 号）同时废止。